（上接 D25 版）

（3）温泉公司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权利是否受限
1	溧国用（2007）第08207号	溧阳市横涧镇李家园村	77,333.00	商业	出让	2046-12-30	抵押给工商银行溧阳支行
2	溧国用（2009）第10309号	溧阳市戴埠镇横涧石门尖山北侧、竹海线西侧	12,560.00	商业	出让	2049-11-23	
3	溧国用（2008）第08812号	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	26,666.00	商业	出让	2048-6-20	
4	溧国用（2009）第10308号	溧阳市戴埠镇横涧石门尖山北侧、竹海线西侧	2,514.00	商业	出让	2049-11-23	

2、公司使用的林地

（1）天目湖两侧林地

2002年11月28日，天目湖有限和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沙新村（以下简称“沙新村”）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沙新村将位于天目湖东西两侧的土地及山林资源租赁给天目湖有限，期限自2002年11月26日至2052年11月25日，合同价款为18万元/年。上述合同经过沙新村全体村民代表同意，经天目湖管委会批准，并于2003年2月20日在溧阳市公证处办理了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03）溧证经内字第10号。

（2）南山竹海林地

2004年3月1日，开发公司、天目湖有限和溧阳市横涧镇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开发公司和天目湖有限共同出资设立新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期限自2004年3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新公司成立后，每年向横涧镇人民政府上交100万元作为资源租赁费，并于第四年起在基数上按10万元/年递增上交，至200万元/年时上交不再递增。

按《合作协议》约定设立的新公司为竹海公司。上述资源租赁费所涉及土地全部为林地，总面积为11,638亩。该林地原为溧阳市横涧镇徐家玕村村民委员会、溧阳市横涧镇深溪岕村村民委员会、溧阳市横涧镇同官村村民委员会和溧阳市横涧镇李家园村村民委员会通过与村民签订反承包协议，而承包的本村林地；该等反承包协议同时约定，上述村委会可以对林地进行旅游开发。后开发公司与上述村委会签订租赁协议，租赁上述林地进行旅游开发，开发公司再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交由竹海公司使用。

（3）关于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是否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等审批和变更登记手续，是否按照审批权限规定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的核查

①关于农用地（林地）转用等审批程序、审批权限的相关规定

根据《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确认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依照《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森林法》的相关规定，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根据《森林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根据《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省级以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原则上可以占用征用除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保护区)范围以外的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和农田防护林、护路林林地，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的相关规定，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审批权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不得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下放土地审批权。

根据《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的相关规定，必须征用、占用林地的，应当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②关于天目湖两侧林地的核查

A.发行人承包天目湖两侧林地仅作为配套自然景观，不改变土地用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天目湖两侧林地均为集体林地，发行人通过承包取得相应林地承包经营权，根据《土地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承包期间发行人负责该等土地（山林资源）的环境保护和利用开发，该等土地（山林资源）原则上委托沙新村管理，如果发行人在承包土地上的项目规划及开发需要得到天目湖管委会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实际经营中，发行人承包该林地仅作为山水园景区的配套自然景观，该等林地的砍伐申报、保护性的林木间伐收入及所有农作物收入仍由沙新村享有。

根据溧阳市农林局、溧阳市国土局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天目湖股份在山水园景区经营过程中，天目湖两侧林地主要用途系作为景区的配套自然景观。天目湖股份在上述林地使用过程中，依法合理利用林地景观资源，上述林地的种植、采伐等相关权利并未有实质性改变，不属于改变林地用途的情形，且天目湖股份并未对上述林地进行违规开发、砍伐，未对山林资源造成损害。天目湖股份上述利用林地作为配套景观的行为不属于农用地（林地）的转用行为，该等土地仍为农用地（林地）性质，无需办理林地征收征用或变更登记手续。

B.天目湖两侧林地未发生农用地（林地）转建设用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山水园景区内除天目湖集团之土地使用权、沙新村集体林地外，均为发行人自有出让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溧阳市国土局出具的《确认函》，天目湖股份承包的天目湖两侧集体土地（林地）未发生农用地（林地）转建设用地的情形。

③关于南山竹海林地的核查

A.发行人租赁南山竹海林地资源仅作为配套自然景观，不改变土地用途

根据发行人就南山竹海景区开发及经营所签署的《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南山竹海景区部分林地使用权，主要用途系作为景区的配套自然景观。发行人在相关林地使用过程中，依法合理利用林地景观资源，未改变该林地的用途。

根据溧阳市农林局、溧阳市国土局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竹海公司在南山竹海景区经营过程中，该等林地主要用途系作为景区的配套自然景观，同时为了保证景区交通及安全运营，在林地间隙修缮旅游观光步道、长廊、围墙等旅游服务配套设施。竹海公司在相关林地使用过程中，依法合理利用林地景观资源，上述林地的种植、采伐等相关权利并未有实质性改变，不属于改变林地用途的情形，且竹海公司并未对上述林地进行违规开发、砍伐，未对山林资源造成损害。竹海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由林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均办理了占用征用林地的相关手续，并经过该等单位批准。该等单位确认，除竹海公司已办理占用征用林地相关手续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相关土地之外，竹海公司上述利用林地作为配套景观的行为不属于农用地（林地）的转用行为，该等土地仍为农用地（林地）性质，无需办理林地征收征用或变更登记手续。

B.竹海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征用林地申请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竹海公司分别于2005年、2010年就南山竹海部分集体林地征用事宜提出申请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后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a.2005年1月，竹海公司向溧阳市农林局提交《申请》，申请征用占用李家园村桃树卡22.768亩林地，并与李家园村委会签订《协议书》；同月，溧阳市农林局出具了《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该查验表经溧阳市农林局、常州市农林局和江苏省林业局逐级审核同意；同月，溧阳市农林局向江苏省林业局出具《征占用林地森林植被恢复措施》，为确保林地不减少，根据《森林法》相关规定将安排2005年2月底前在深溪卡村火烧山实施森林植被恢复措施。2005年2月，竹海公司向江苏省林业局缴付121,400元森林植被恢复费。2005年2月，竹海公司取得江苏省林业局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苏林林地审字[2005]101号）。

经核查，溧阳市国土局依据上述《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按照《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依法为竹海公司办理了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并向其核发了溧国用（2006）第09643号、溧国用（2006）第09646号、溧国用（2006）第09647号、溧国用（2006）第09649号等《国有土地使用证》，溧阳市国土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书面证明。

b.2010年7月，竹海公司向溧阳市农林局提交《关于溧阳市南山竹海景区二期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申请》，为建设旅游相关配套设施申请征用戴埠镇李家园村、同官村防护林25亩。同月，竹海公司分别与戴埠镇李家园村、戴埠镇同官村就征用林地数量相关补偿费用等事宜签订《国家建设征（拨）用土地协议书》。同月，溧阳市农林局出具《关于溧阳市南山竹海景区二期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异地恢复森林植被的措施》，为保证溧阳市森林植被面积不因征用林地而减少，根据《森林法》相关规定，将安排2011年12月前在戴埠镇李家园村实施森林植被2公顷的恢复措施。同月，溧阳市农林局出具了《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该查验表经溧阳市农林局、常州市农业委员会和江苏省林业局逐级审核同意。同月，竹海公司向江苏省林业局缴付133,336.00元森林植被恢复费。同月，竹海公司取得江苏省林业局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苏林林地审字[2010]098号）。

经核查，溧阳市国土局依据上述《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按照《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依法为竹海公司办理了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并向其核发了溧国用（2012）第12538号、溧国用（2012）第12539号、溧国用（2012）第12537号、溧国用（2012）第12540号、溧国用（2012）第12541号、溧国用（2012）第12542号、溧国用（2012）第12543号等《国有土地使用证》，溧阳市国土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书面证明。

④根据溧阳市农林局2017年6月出具的《证明》，自竹海公司设立以来，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由林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均办理了占用征用林地的相关手续，并经过该局批准。

根据溧阳市国土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由林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均办理了占用征用林地的相关手续，该等公司均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通过招拍挂方式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国有土地出让金，最终取得了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江苏省林业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山水园和南山竹海景区建设和经营过程中，依法合理利用林地及森林资源。涉及景区景点改建、管理用房等项目，依法需办理农转用手续的，都依法办理了使用林地许可手续。对利用上述林地作为景区配套景观，景区森林景观抚育提升，林相改造等行为，都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进行的，不存在改变林地性质，不需要办理使用林地许可。

根据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批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证均为依法取得，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涉及农转用手续的，均由溧阳市按照规定程序上报省国土资源厅批准；涉及林地的，均提供了省林业部门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竹海公司利用天目湖两侧林地、南山竹海部分林地作为配套景观的行为不属于农用地（林地）的转用行为，该等土地仍为林地性质，无需办理林地征收征用或变更登记手续；天目湖两侧林地未发生转为建设用地的情形，竹海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由林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林业局《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报批程序，取得江苏省林业局批准，最终取得了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3、商标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以下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股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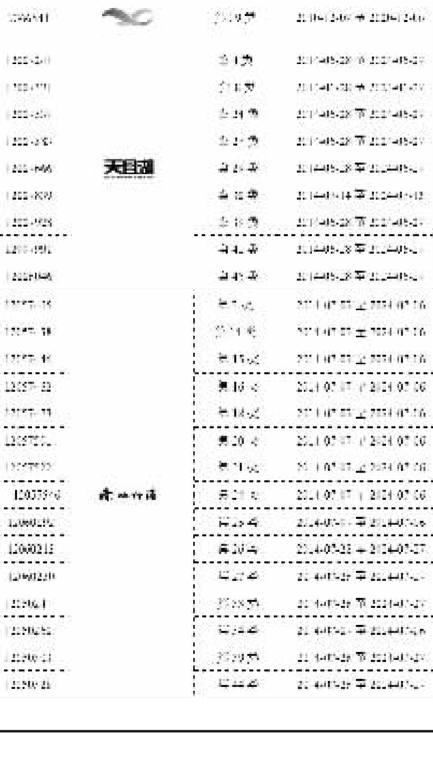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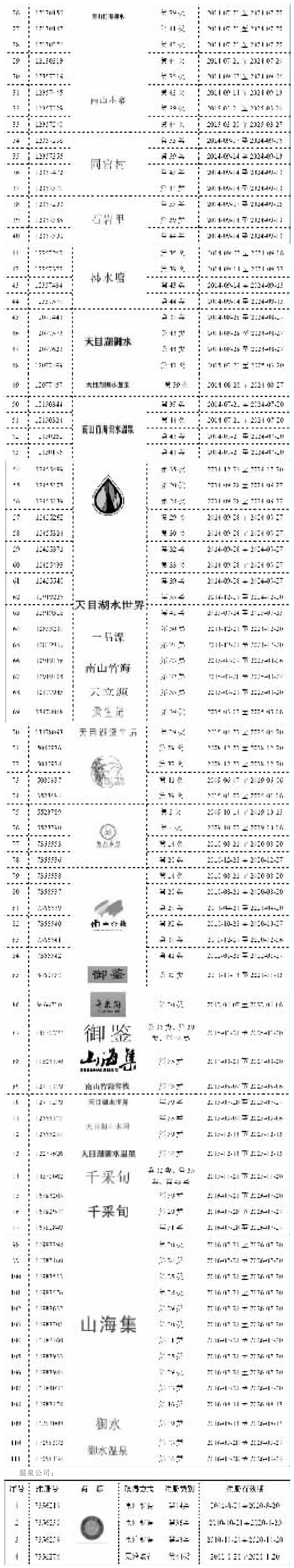

温泉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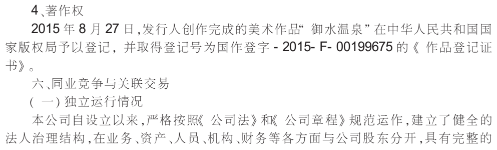

4、著作权

2015年8月27日，发行人创作完成的美术作品“御水温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予以登记，并取得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5-F-00199675的《作品登记证书》。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与公司股东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景区的开发管理和经营，所涉经营项目主要包括景区经营、水世界主题公园、温泉、酒店、旅行社等相关旅游业务。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广才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企业，也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5%以上股东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三）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苏嘉仁禾科技有限公司（原常州嘉仁禾化学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	-	0.39	1.70

2014年和2015年，公司为关联方常州嘉仁禾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蒋美芳丈夫控股的公司，蒋美芳与丈夫分别持有其49%和51%股权）提供餐饮服务，获得收入金额较小，占公司当年营业总收入比例很低。

2、其他关联交易

2013年2月22日，公司股东孟广才、方蕉、蒋美芳、陶平、史耀锋、陈东海等人与公司原股东中比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比基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的股份转让给上述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总价款为3,223.64万元，其中3,000万元股权转让款由公司代为支付。公司六位自然人股东已于2014年6月将上述款项归还，并于2017年6月支付相应利息。

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苏嘉仁禾科技有限公司（原常州嘉仁禾化学有限公司）	-	-	-	4.74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孟广才	董事长、总裁	男	1965年	2017.8.18-2020.8.17	曾任天目湖常州疗养院（现名水悦山庄）副经理、天目湖公司总经理、天目湖管委会副主任兼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开发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8年9月，任天目湖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总裁）；2008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现任竹海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索道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温泉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旅行社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农业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休养公司执行董事。	竹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索道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温泉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旅行社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农业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休养公司执行董事	38	68.60%	公司实际控制人
陶平	董事、副总裁	男	1973年	2017.8.18-2020.8.17	曾任天目湖公司副总经理、竹海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3年3月，任温泉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08年9月至2012年4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副总裁）；2012年4月至2014年8月，任发行人副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副总裁）；现任索道公司监事、竹海公司董事、温泉公司天目湖温泉分公司负责人、温泉公司天目湖御水分公司负责人。	索道公司监事、竹海公司董事	28	5.88%	
史耀锋	董事、副总裁	男	1974年	2017.8.18-2020.8.17	曾任天目湖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部经理、天目湖旅行社经理；2003年6月至2008年9月，任天目湖有限副总经理、市场部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	28	5.88%	
方蕉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女	1979年	2017.8.18-2020.8.17	曾任天目湖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6月至2008年9月，任天目湖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08年9月至2014年8月，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08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2015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副总裁）；现任竹海公司董事。	竹海公司董事	28	7.88%	
蒋美芳	董事	女	1973年	2017.8.18-2020.8.17	曾任天目湖公司山水园营运部总监；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天目湖有限质检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9月，任天目湖有限绩效考核中心经理；2008年9月至2014年8月，任发行人监事；2008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2009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2014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现任江苏嘉仁禾科技有限公司（原常州嘉仁禾化学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嘉仁禾科技有限公司（原常州嘉仁禾化学有限公司）监事	- -	5.88%	
史瑶琴	董事	女	1978年	2017.8.18-2020.8.17	2002年进入天目湖公司，2002年至2004年，曾任天目湖旅行社导游、天目湖旅游公司营运部文秘、领班、景区游乐部负责人；2005年负责天目湖有限质检、培训工作；2006年至2008年，任旅行社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9年至2010年，任发行人行政总助；2011年至今，任旅行社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	24		
王宏宇	独立董事	男	1980年	2017.8.18-2020.8.17	2002年7月毕业于苏州大学经济法系，获法学（经济法）学士学位；2003年12月至2005年5月，在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5年6月至2011年4月，任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1年9月至今，任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2015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5		
陈来鹏	独立董事	男	1965年	2017.8.18-2020.8.17	历任常州市电梯厂财务、江苏武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9年1月至今，任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15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	5		
郑泽国	独立董事	男	1965年	2017.8.18-2020.8.17	现任广州市郑泽国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由郑泽国与其妻共同控制）1990年至2005年，曾在中央电视台无锡影视基地工作，历任记者、编辑、导演、制片人、影视部经理、广告部经理和市场部经理；2006年至今，主要从事城市旅游策划和景区营销顾问工作；2015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广州市郑泽国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5		
陈东海	监事会主席	男	1972年	2017.8.18-2020.8.17	曾任天目湖公司办公室主任、山水园经理、总经理助理；2003年9月至2008年9月，历任天目湖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项目部总监；2008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发行人总经理（总裁）助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行政与人力资源总监；2014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现任旅行社公司监事。	旅行社公司监事	28	5.88%	
黄晓峰	监事	男	1980年	2017.8.18-2020.8.17	曾任发行人领班、温泉公司经理助理；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发行人采购部副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采购部总监助理；2014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	8.6		
朱朝辉	监事	男	1977年	2017.8.18-2020.8.17	曾任职天目湖旅行社员工及财务人员；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职金旅票务公司负责人；2004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发行人市场部片区长、总监助理；2014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2015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	24		
彭志亮	财务总监	男	1983年	2017.8.18-2020.8.17	曾任天目湖公司财务部记账员；2008年3月至2013年4月，任竹海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8月，任发行人财务部总监助理；2014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	24		

八、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孟广才持有本公司4,116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68.60%，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本次发行2,000万股，孟广才持股比例将下降为51.45%，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孟广才先生，董事长，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天目湖常州疗养院（现名水悦山庄）副经理、天目湖公司总经理、天目湖管委会副主任兼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开发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8年9月，任天目湖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总裁）；2008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现任竹海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索道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温泉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旅行社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农业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休养公司执行董事。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34.34	2,308.40	1,857.63	5,758.42
应收账款	654.73	339.85	422.44	631.11
预付款项	299.38	166.43	196.33	425.67
其他应收款	223.83	167.31	169.67	167.53
存货	732.87	722.05	824.49	81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33	-	-	0.95
其他流动资产	96.64	173.42	62.42	76.51
流动资产合计	8,068.12	3,877.46	3,532.98	7,870.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77.35	1,953.97	2,097.55	3,086.21
固定资产	76,605.89	79,361.07	81,480.51	83,714.65
在建工程	205.68	127.73	129.80	152.53
无形资产	8,926.56	9,065.43	9,426.21	9,755.76
长期待摊费用	319.45	431.44	610.56	60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13.50	13.94	13.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7.63	1,149.36	1,107.99	1,31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512.78	92,602.51	95,366.56	99,141.33
总资产合计	97,580.89	96,479.97	98,899.53	107,012.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	7,000.00	7,000.00	11,000.00
应付票据	412.00	70.00	-	-
应付账款	2,440.47	5,403.73	3,677.14	5,403.76
预收款项	2,319.55	1,819.10	1,316.00	935.08
应付职工薪酬	572.45	18.08	20.08	23.34
应交税费	1,814.68	2,229.02	1,616.99	1,881.22
其他应付款	2,493.61	635.12	370.16	40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	2,000.00	2,500.00	3,9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052.77	19,175.05	16,500.37	23,546.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041.00	40,870.00	51,300.00	57,200.00
专项应付款	112.22	112.56	116.16	117.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53.22	40,982.56	51,416.16	57,317.78
负债合计	56,205.98	60,157.62	67,916.53	80,864.35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1830.67	1,830.67	1,830.67	1,830.67
盈余公积	3,056.76	3,056.76	2,712.80	2,385.11
未分配利润	24,775.48	20,360.84	16,275.97	12,45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662.91	31,248.27	26,819.44	22,666.18
少数股东权益	5,712.00	5,074.08	4,163.57	3,481.61
股东权益合计	41,374.91	36,322.35	30,983.00	26,147.7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97,580.89	96,479.97	98,899.53	107,012.13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433.36	42,178.67	42,292.57	40,859.21
二、营业总成本	14,529.58	31,851.75	34,400.59	33,547.20
其中：营业成本	6,925.36	14,732.79	14,310.69	13,930.51
税金及附加	356.94	1,208.03	2,281.51	2,381.28
销售费用	2,952.21	5,685.66	6,187.10	5,982.45
管理费用	3,332.68	7,378.35	7,532.83	7,530.24
财务费用	935.55	2,848.64	4,085.88	3,860.00
资产减值损失	26.84	-1.73	2.58	-137.27
投资收益	15.17	75.86	17.86	21.62
三、营业利润	6,918.95	10,402.78	7,909.85	7,333.63
加：营业外收入	80.75	235.26	435.17	1,113.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59	-	-	-
减：营业外支出	23.28	98.90	107.89	81.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28	-	27.64	-
四、利润总额	6,976.42	10,539.14	8,237.13	8,364.66
减：所得税费用	1,738.36	2,514.29	1,966.41	1,976.66
五、净利润	5,238.06	8,024.85	6,270.72	6,38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4.64	6,928.83	5,403.26	5,692.68
少数股东损益	823.42	1,096.02	867.46	695.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38.06	8,024.85	6,270.72	6,38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13.03	6,928.83	5,403.26	5,692.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3.42	1,096.02	867.46	695.3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	1.15	0.90	0.9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74	1.15	0.90	0.95

注：2016年12月，财政部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要求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原先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调整到“税金及附加”科目。公司据此对2014年、2015年“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64.88	44,878.90	44,123.54	41,775.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87	369.76	522.24	1,26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18.75	45,248.66	44,645.78	43,039.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2.33	7,050.49	8,750.11	7,81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3.92	9,002.33	8,733.74	8,65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0.11	4,111.47	4,667.30	3,966.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6.53	4,115.77	4,082.00	4,89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2.90	24,280.05	26,233.16	25,32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5.86	20,968.61	18,412.62	17,713.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7	75.86	17.86	21.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	-	3.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7	75.86	21.66	21.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88.19	4,200.88	5,492.79	13,597.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8.19	4,200.88	5,492.79	13,59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1.72	-4,125.02	-5,471.12	-13,576.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	14,000.00	39,600.00	30,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14,000.00	39,600.00	30,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29.00	24,930.00	50,900.00	30,0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1.20	5,532.82	5,542.29	8,126.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5.50	185.50	185.50	11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0.20	30,462.82	56,442.29	38,15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0.20	-16,462.82	-16,842.29	-7,851.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3.95	380.77	-3,900.79	-3,714.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8.40	1,857.63	5,758.42	9,473.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2.34	2,238.40	1,857.63	5,758.42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所示（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69	-	-27.6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9.06	221.83	257.00	1,091.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11.10	-85.46	97.92	-60.78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7.47	136.36	327.28	1,031.03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金额	14.37	34.09	81.82	257.76
二、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10	102.27	245.46	773.27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0.47	21.91	56.22	3.4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43.57	80.36	189.24	769.83
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94.96	7,922.58	6,025.26	5,614.7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0.82%	1.27%	3.91%	1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371.07	6,848.47	5,214.02	4,922.8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净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0.97%	1.16%	3.50%	13.52%

（三）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0.38	0.20	0.21	0.33
速动比率	0.33	0.15	0.16	0.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61%	63.08%	63.87%	69.9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41%	0.48%	0.86%	1.21%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87	103.36	74.76	80.96
存货周转率（次）	9.52	19.05	17.50	18.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192.91	21,510.99	20,506.99	19,200.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6.72	4.70	3.01	3.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1.83	3.49	3.07	2.95
每股净现金流量	0.56	0.06	-0.65	-0.62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为母公司口径）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税前利润 + 利息费用 + 折旧支出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 无形资产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 =（税前利润 + 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07,012.13万元、98,899.53万元、96,479.97万元和97,580.89万元，整体变化不大。非流动资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2.64%、96.43%、95.98%和91.73%，这是由于行业经营需求导致公司资产主要由土地、房产等旅游类经营性非流动资产构成，公司的资产结构与行业特点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80,864.35万元、67,916.53万元、60,157.62万元和56,205.98万元，2014年末负债规模相对较大，系公司持续投资建设水世界主题公园项目、南山小寨酒店项目等，进一步增加了银行借款规模所致，2015年没有大规模建设投入的新项目，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降低了负债总体规模，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延续了这一趋势，进一步降低负债总规模。

2、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旅游景区的综合性开发管理服务，依托天目湖良好的生态资源优势，致力于发展“一站式旅游”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旅游产品主要包括山水园景区、南山竹海景区、御水温泉及酒店产品，2014年5月及8月水世界主题公园及南山小寨酒店先后投入运营，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功能较为齐全的旅游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营业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2016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增长了2,492.93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16年5月1日起，我国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全部纳入“营改增”试点，公司多项业务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过去纳入营业收入的部分税金如今不再纳入收入核算。剔除“营改增”影响后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约一千万元；②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1,237.24万元；③随着公司管理水平和效率的不断提升，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较上年减少655.9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65.91%、66.16%、65.07%和67.69%；由于公司管理效率较高、经营团队稳定，公司销售净利率稳中有增，分别为15.63%、14.83%、19.03%和24.44%。。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1,775.26万元、44,123.54万元、44,878.90万元和23,718.75万元，与同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基本相当，这体现了公司主要从事的旅游行业以现金结算方式为主的特点。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降幅较大，主要系政府补贴收入减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1,433.36	42,178.67	42,292.57	40,859.21
净利润	5,238.06	8,024.85	6,270.72	6,38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5.86	20,968.61	18,412.62	17,713.2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稳步增长，远高于当期公司净利润金额，体现了公司通过正常的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保障了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对现金的需要。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当期公司净利润金额，其原因主要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取得的收入基本以现金方式结算，经营性债权占用资金很少；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成本较高；公司财务费用等非经营性资金流出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13,576.14万元、-5,471.12万元、-4,125.02万元和-2,371.72万元。

2016年较2015年取得投资收益的现金增长较多，主要由于发行人参股的江南银行分红同比增加所致。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不断创造新的亮点吸引顾客，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的前提下，每年安排一定的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支出主要是购建及投资于景区相关配套设施，具体包括天目湖水世界主题公园、南山小寨酒店、温泉旅游度假项目后期建设项目、山水园景区改造及南山竹海景区配套景点、设施等，其中2014年投入规模相对较大，2015年、2016年投入规模有所下降。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7,851.95万元、-16,842.29万元、-16,462.82万元和-5,220.2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安排融资计划，各年度当期借款发生额存在一定波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和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五）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3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极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四）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并且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另行增加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1、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公司应当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和最近三年的分红计划。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分红规划和计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并经2/3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提交公司监事会的相关议案需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年度	股利分配情况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2014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6月5日）	6,250
2015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4月25日）	1,250
2016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1月30日）	2,500

十、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六家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竹海公司	江苏省溧阳市	1,000	景点门票出售、提供旅游服务等	65%	65%
索道公司	江苏省溧阳市	100	索道客运服务	84.25%	100%
温泉公司	江苏省溧阳市	3,000	提供旅游服务、景区管理服务等	100%	100%
旅行社公司	江苏省溧阳市	200	组织国内旅游、招徕	100%	100%
农业公司	江苏省溧阳市	30	花木、果树、蔬菜种植与销售，农业技术服务，农业休闲观光开发与管理，水产品销售	100%	100%
御水温泉职工休养有限公司	江苏省溧阳市	50	职工休养、疗养服务	100%	100%

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六家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26,993.45	27,094.65
净资产	5,187.66	4,457.38
净利润	730.27	1,029.78

以上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溧阳市天目湖旅行社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4,436.98	3,774.34
净资产	2,434.83	2,239.89
净利润	194.94	359.26

注：以上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溧阳市天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25.01	29.78
净资产	22.23	29.77
净利润	-7.53	0.01

以上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35,119.00	34,416.34
净资产	16,320.00	14,497.38
净利润	2,352.62	3,131.48

以上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溧阳市南山竹海索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1,767.51	1,468.84
净资产	1,644.05	1,350.28
净利润	293.77	482.10

以上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职工休养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2014.12.31/2014年度
总资产	530.65	425.80	238.98	-
净资产	360.11	289.61	94.27	-
净利润	84.25	195.34	44.27	-

以上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排序，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万元）	立项备案情况	环评批文
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	47,111.76	18,067.32	溧发改备[2015]86号	溧环表复[2015]122号
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	6,631.07	2,543.01	溧发改备[2015]87号	溧环表复[2015]140号
归还银行贷款	40,000.00	15,339.96	—	—
合计	93,742.83	35,950.29	—	—

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以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日常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展前景

（一）政策背景

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业，是国家及地方重点扶持和积极发展的行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积极发展旅游业”。

2014年8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了加快旅游业改革发展，推动旅游产品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旅游消费需求。2012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支持旅游企业发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和方式。支持旅游资源丰富、管理体制清晰、符合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和发行上市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此外，区域城市旅游规划中对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建设均提出要求。

本公司将抓住此历史发展机遇，通过进一步完善景区的配套设施，并提升景区的住宿接待能力，提高游客旅游质量和满意度，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行业背景

旅游已经从少数人的奢侈品发展为大众化的消费，成为人们群众日常生活的重要内容。我国国内旅游从2004年的11.02亿人次增长至2016年的44.40亿人次，年复合增长率为12.31%；国内旅游收入从4,710.7亿元增长到39,39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9.36%。中国的消费能力快速增长，已成为市场最大的国内旅游市场，中国游客的足迹遍布世界150多个国家和地区，已成为世界重要的旅游客源国。

目前，我国各旅游景点普遍存在的问题之一便是旅游产品同质化，品牌建设缺失。各景点接待人次快速增长时，人均旅游花费增长却不显著。单一局限的旅游产品逐渐无法满足游客日益多样化、个性化、深度化的体验需求。为适应我国旅游市场的消费升级，各旅游景区需要注重旅游产品的多样性，不断推出新的旅游产品，刺激游客的眼球。如同其他消费品一样，旅游产品也应该覆盖不同的消费层次，满足游客多元化的旅游需求。各旅游景区在注重旅游服务细节的同时，应该以完整的产品线、科学的定位，实现大众观光游、度假游、休闲游等百花齐放，实现旅游产业更“扎实”的增长。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从长期看，旅游业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水平和发展周期的制约较为明显；从短期看，旅游业受国民可支配收入变化的影响较大，而可支配收入的变化则主要来自于国民经济和分配格局的变化。因此，旅游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呈现显著的正相关性，经济形势的变化直接影响国民的旅游需求，进而影响到本公司的客源市场，使本公司的业务有可能出现周期性变化，引起主营业务的波动，影响本公司的盈利状况。

2、旅游项目开发的风险

旅游项目的开发对旅游企业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要的影响，一方面，如果旅游项目过于单一陈旧，不能推陈出新，可能会导致游客日益减少，旅游吸引力下降；另一方面，如果旅游项目开发过度，可能会造成自然环境和旅游资源恶化，也会降低对游客的吸引力。旅游项目对游客吸引力的下降将会直接影响到旅游企业的经营状况。本公司依托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的优质生态自然资源，自成立以来相继成功地开发了山水园景区、南山竹海景区、御水温泉、天目湖水世界、南山小寨等旅游产品，致力于打造“一站式旅游”景区。尽管如此，本公司在后续旅游项目的开发上如果不能很好的把握客户需求和市场热点，可能会面临旅游项目开发风险。

3、旅游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所处的长三角地区旅游资源十分丰富，且该地区经济发达，各旅游景点对客源的竞争非常激烈。天目湖地区拥有长三角地区较为稀缺的集山、水、竹海、温泉于一体的独特自然景观资源；同时本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一站式旅游目的地”，围绕客户体验开发完善的产品链，现已形成山水园、南山竹海、御水温泉、水世界、南山小寨等多个旅游产品。公司多样化的旅游产品将满足不同游客的观光旅游与休闲度假需求，成为其他旅游企业难以复制的核心竞争力，但公司还是面临着行业竞争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公司景区门票、索道收费标准受限制的风险

本公司景区门票和索道等产品收费标准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所以公司在收费标准调整方面的存在一定限制，不能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完全自主地对相关收费标准作出调整。政府有关部门对景区门票和索道收费标准调整的审批，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未来的收益状况。

2、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天气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风险

旅游业是高敏感度行业，具有“含羞草”特征，一旦发生例如非典、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疫情类的不可抗力事件，将会导致游客量减少，从而对公司的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主要经营产品受天气情况影响较明显。若双休日、节假日出现雨天、高温、严寒等情形，将导致游客数量减少，从而对公司相关产品的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由于本公司景区资源的季节性特征和游客的消费习惯，每年3月至11月为公司经营旺季，12月至次年2月相对为淡季。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内按季度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划分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第一季度	8,734.00	21.56%	7,905.97	19.37%	6,158.29	15.61%
第二季度	10,708.45	26.43%	10,709.85	26.25%	10,967.23	27.80%
第三季度	11,973.55	29.56%	11,745.28	28.78%	11,130.50	28.21%
第四季度	9,095.48	22.45%	10,445.84	25.60%	11,198.66	28.38%
合计	40,511.48	100.00%	40,806.94	100.00%	39,454.69	100.00%

公司御水温泉产品和新推出水世界产品与公司原有观光型产品形成良好的季节性互补，形成协同效应，平滑公司季节性收入，促进多样化旅游产品之间的优势互补。尽管如此，公司经营业绩在一定程度上还是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4、旅游资源租赁/承包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

（1）山水园景区水面经营旅游权、土地使用权、山林资源的租赁和承包

公司与天目湖集团、天目湖管委会签订了《资源租赁合同》，以租赁经营的方式承租沙河水库水面旅游经营权及山水园景区部分土地使用权，期限至2032年12月31日。公司与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沙新村（以下简称“沙新村”）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沙新村将位于天目湖东西两侧的土地及山林资源发包给公司，期限自2002年11月26日至2052年11月25日。

（2）南山竹海景区林地的租赁

开发公司和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竹海公司，由开发公司与相关村委会签订《租赁协议》，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南山竹海地区指定林地并提供给竹海公司使用。上述林地全部为集体所有的林地，总面积为11,638亩，为溧阳市横涧镇徐家玕村村民委员会、溧阳市横涧镇李家园村村民委员会、溧阳市横涧镇同官村村民委员会、溧阳市横涧镇深溪岕村村民委员会作为乙方分别与作为甲方的本村部分村民签订《反承包协议》取得，《反承包协议》《租赁协议》约定的反承包/租赁期限为自2004年3月1日起至2029年5月31日止。

（3）相关合同与协议有效性

经核查，上述相关合同、协议的签订主体均有权出租、发包相关资源，并经有权机关核准，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天目湖集团、溧阳市政府出具的说明，沙河水库及大溪水库相关租赁合同已履行多年，未出现过合同约定或《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亦未发生违约情形，在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不变且不存在不可抗力的前提下，合同期限内双方均不会主动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合同解除和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风险较小。

（4）上述租赁土地和山林资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与天目湖集团、天目湖管委会签订的沙河水库水面旅游经营权、山水园内土地使用权《资源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约；发行人与天目湖集团、天目湖管委会签订的大溪水库相关权利《资源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发行人与沙新村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约定，合同期满前发行人拥有优先承包权。

经核查，李家园村等村委会与村民签订的《反承包协议》约定，反承包期满，如村委会需继续承包，村民应予准许；根据开发公司与李家园村等村委会签订的《租赁协议》，开发公司承租南山竹海林地，租赁期满，如开发公司需继续租赁，村委会应予准许；根据戴埠镇政府、开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合作协议到期后，如开发公司再次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并继续出租南山竹海林地资源，竹海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与此同时，发行人在山水园景区、南山竹海景区及毗邻地块取得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山水园约4万平方米，南山竹海约7万平方米），并根据景区特点建设了大量旅游设施，发行人对该部分不动产拥有完整权属；目前，景区原有的天然资源与后期建设的旅游设施形成了相互依存、难以分割的关系，若租赁期满后转由其他主体经营，其实际开发经营存在较大的难度和较高的经济代价，对于各方来说并非理性选择。

综上，合同期满后，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的权利，到期续约亦为各方最优选择，相关租赁或承包合同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下转 D27 版）